

●聚焦“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

开启一场特别的“法治之旅”



▲5月28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天府亮晶晶”团队邀请香山小学的30名小学生参加“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检察官带领学生们开展法治“剧本杀”沉浸式普法活动。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向静摄

▲5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小学六年级学生受邀走进辽中区检察院,参加“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最后,学生们写下“努力学习法律知识,捍卫公平正义”等法治心愿。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刘肖 姜博摄

扩大“津心守未”朋友圈

□本报记者 陶强
通讯员 李一旭

“熊孩子”不具民事行为能力,做错事是不是不用承担责任?”“并非如此,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其监护人也就是家长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在天津市微山路中学,每到中午师生用餐的时候,教室里就会播出一档名为“津心守未”的普法广播节目,为该校2500余名师生送上一道丰盛的“法治午餐”。

该栏目是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联合辖区多个基层检察院,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生活广播电台共同打造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普法栏目。该栏目自2023年11月1日正式开播,每周三11点30分,检察官走进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生活广播电台,以“直播+月末录播”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解相关法律知识,目前已播出29期,覆盖听众上百万人。

5月28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辖区多所中小学师生和学生家长、代表委员及媒体记者近60

人参加。“学生们边用餐边听广播,在轻松的氛围中学到了大量法律知识,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了,为我们开展法治教育提供了有益帮助。”天津市微山路中学党总支书记王铁英在检察开放日上表示,将持续在校园推广“津心守未”栏目,让法治教育取得更明显成效。

在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津心守未”栏目还开辟了“第二战场”,邀请天津市静海区北肖渠中学的学生来到天津广播电视台直播间,围绕“尊崇法治 护航成长”这一主题与检察官互动交流。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还举办了“津心守未”联盟成立仪式,天津市南开中学、新华中学、微山路中学、北京师范大学天津附属中学等15所学校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及辖区基层检察院、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生活广播电台结成合作联盟,旨在以高效协作联动,推出更多优质法治宣教节目,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

“要通过联盟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保护朋友圈,将‘法治午餐’推广到更多学校中去,于潜移默化中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博法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说。

小学生拨打12309维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 屈睿 王丽婷)“上周,校长和班主任老师跟小亮(化名)和小张分别进行了谈话,二人握手言和,已经成了朋友。最近,小亮回家都是欢欢喜喜的……”近日,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举行的“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检察官分享了该区某小学在校生小亮的母亲发来的微信。

4月29日19时许,魏都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突然响起,值班干警接到电话里传来一个稚嫩的声音:“我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小亮,我在学校被人欺负了,你们能帮我吗?”在简要了解情况后,值班干警第一时间将线索反馈至该院“魏未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

“孩子平常也偶尔抱怨有人欺负他,我只当是同学间的小打小闹,就没在意……”该院未检干警进行电话回访时,小亮的母亲接听了电话,检察官向她说明情况,并邀请她和小亮一起到检察院里当面了解情况。

4月30日放学后,小亮与母亲一起来到魏都区检察院。检察官经询问得知,四年级

时,小亮和同学小张曾是同桌。坐在过道的小张总是不起身让座,导致小亮只能翻桌子进出座位。小亮向老师反映情况后,老师立即把二人的座位调开,并对小张进行了批评教育。可此后,小张还是会时不时地辱骂小亮,这让小亮十分苦恼。小亮觉得自己遇到了校园欺凌,由于以前听说过检察官进校园普法,他决定向检察机关求助,于是拨打了12309。

为缓解小亮的焦虑情绪,检察官首先开展了心理疏导和教育帮扶。得知小亮在拨打12309之前并未将此告知老师后,检察官鼓励小亮大胆向老师、学校反映,积极与家长沟通。同时,检察官建议小亮的家长多关注孩子的心理状况,认真倾听孩子的倾诉,从家庭层面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我们非常重视孩子反映的问题,会和学校老师保持联系、持续跟进。法治副校长也会到小亮所在的学校进行预防校园欺凌的法治宣讲,进一步解决孩子的苦恼。”检察官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说,并鼓励未成年人好好学法,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该共同努力,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投资、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和平利用核能、中文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穆罕默德举行欢迎仪式。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阿两国国歌。穆罕默德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穆罕默德举行欢迎宴会。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对于集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检察机关结合具体案件办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比如,某学院副院长猥亵未成年女生,该女生父亲愤而将其打成轻伤涉嫌犯罪,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对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自首的打人者依法决定不起诉;对仅被行政拘留的猥亵者监督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彰显法理情统一的司法力量。检察人员要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办案,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引领社会法治风尚,筑牢人民法治信仰,持续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化于众。要努力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每一个案件不仅关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蕴含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期盼。评判是否公平正义,既有客观标准,也有主观感受。对公平正义感受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不是司法人员自己说公正就公正了,要以人民群众的感受为第一感受。检察机关要

始终守牢司法为民这个“初心”、司法公正这个“重心”,让公平正义真正被感受、被接受。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做到法统情理、理涵情法、情融理法。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用心用情用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 苟仲文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北京5月30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苟仲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最高检 发布

广西检察机关对陈继兴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30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陈继兴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桂林市检察院已向桂林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继兴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陈继兴,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陈继兴利用担任广东省江门市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退休后利用曾担任广东省财政厅厅长、江门市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携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上接第一版)教育部积极回应,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教职工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害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师者如光,微以致远;师者若水,润物无声。守护校园净土,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把好教师选聘关是一项重要工作。

2020年5月,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协助教育部门,对某中学23名拟录用教职工进行入职查询,发现王某曾猥亵两名未成年女生,最终王某未被录用。

这是关于入职查询的基层探索,也为顶层设计提供了实践借鉴。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学校新招录教职员工或者认定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在此基础上,2023年,教育部先后印发《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推动准入查询全覆盖,把好从业人员入口关。

“如果有个曾经犯罪的人每天在孩子身边,我们家长心里怎么能踏实?”北京市房山区的安女士非常赞成这项工作,认为是给家长吃了一颗“定心丸”。

及时发现隐秘的罪恶

2021年11月25日,张某在临时担任游泳助教期间,以触摸隐私部位等方式对4名9周岁至10周岁女童进行猥亵。班主任老师发现后果断报案。

2022年3月9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张某提起公诉,并建议对其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同年8月18日,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禁止其从事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训练、看护等特殊职责的职业。

这是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一个事例。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最高检、教育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在最高检、教育部等部门的推动下,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未成年人受害案件往往具有隐蔽性。老师、医护人员及社区工作人员在发现未成年人受害后如果能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就能有效缓解此类案件发现难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聊城市实验中学副校长姜延丽告诉记者,强制报告制度让老师的责任感更强,也更加关注可能出现的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形。

强制报告制度实施以来,检察机关在推动制度落实上持续用力,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每案必查”,做实跟踪监督和反向审视。2023年通过强制报告制度办理案件3700余件,对不予报告的督促追责557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就是要通过一个个具体的案例,向社会传递这样一个信号:如果不主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将会被真问责、严追责,真正让强制报告制度‘长出牙齿’。”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介绍。

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

2023年11月30日下午,应勇从北京四中校长马景林手中接过聘书,正式受聘为北京四中法治副校长。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不是“挂名”。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印发的《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对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规定——不仅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还要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将司法保护融入学校保护。

目前,全国已有4万多名检察官在近8万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9月,最高检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在开学季开展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专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将法律知识送进校园的同时,检察机关也在思考:如何和教育部门一起,在打造“带不走”的法治教育——共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上下功夫。2023年11月29日,应勇与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共同为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暨最高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在最高检、教育部等部门的共同推动下,各地检察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建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2100余个,强有力的示范引领让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步入稳建快车道。

建设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不是目的,用好才是关键。记者在该基地参观发现,基地通过做任务、闯关、密室逃脱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孩子们尊法守法用法。

破解义务教育“隐性”辍学困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些涉案未成年人处于事实辍学状态,不能受到良好的教育,也是造成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如何解决这一问题?2023年12月,最高检、教育部再度携手,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意见》下发后,各级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并在实践中严格落实。

李某和肖某为更换新手机,采取拉车门、撬储藏室的方式连续盗窃3次,窃得烟酒及现金共计3.7万元。因肖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山东省某县检察机关依法对肖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检察官办案时发现,李某作案时是初中三年级学生,虽有学籍档案,但长期不在校学习,处于事实辍学状态。随后,检察机关将李某失学情况、办案情况及时通报李某所在学校和同级教育部门,并归纳办案中发现的在校消费观偏差和事实辍学等类案问题,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教育部门对此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知识普及,引导学生形成积极健康的消费观和价值观。同时,贵成学校与事实辍学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沟通。针对厌学、经济困难、因伤病不具备学习条件等不同情况,采取兴趣辅导、扶贫帮困、定期补课等方式,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对具备返校条件却拒不返校的,对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的合作并未止步于办理具体案件,还将目光放在了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上。2023年4月,教育部、最高检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接下来,检察机关将继续与教育部门凝聚工作合力,落实、抓好现有的各项保护未成年人制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本报北京5月30日电)